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

承辦人：吳欣蓓

電話：(02)8195-3139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betty29@i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4805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COA11480570331026371.pdf、ATTCH2 COA11480570331026372.pdf)

主旨：114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計畫業經本署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編號：114農水發-2.2-利-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81,814.749千元(本署補助經費148,857.132千元，配合款32,957.617千元)。

(三)經費撥付方式：分期撥付，請執行單位按計畫所附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內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署請款。

(四)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二、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asw.ia.gov.tw/amh/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1140103163

114/01/20

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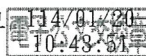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及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各1份。

六、11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使得動支，本計畫資本支出須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撥款。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



114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數量核配表

直轄市、縣(市)別	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費(元)	設計資料調查費(元)	小計	備註
臺南市	570	319,200	114,000	433,200	按預定規劃面積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費(每公頃以560元估列)，設計資料調查費(每公頃以200元估列)辦理先期規劃地區農水路訂樁測量、地上物查估補償、用地取得等工
宜蘭縣	50	28,000	10,000	38,000	
彰化縣	50	28,000	10,000	38,000	
雲林縣	180	100,800	36,000	136,800	
嘉義縣	110	61,600	22,000	83,600	
花蓮縣	50	28,000	10,000	38,000	
台東縣	50	28,000	10,000	38,000	
金門縣	120	67,200	24,000	91,200	
苗栗縣	50	28,000	10,000	38,000	
合計9直轄市、縣	1,230.00	688,800.00	246,000.00	934,800.00	

核定本

